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孫小于 科員

電話：02-2737-713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ysun@nstc.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3006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方案 (113090400049_113U0P015837_113D2027514-01.pdf)

訂
主旨：本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114年國科會甄選類別，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114年2月或9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二、獎勵名額與期限：獎勵名額一年400名，每名受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4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三、114年甄選期程：

(一)線上系統開放受理日期：113年10月1日（星期二）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由申請人於受理期限

收文文號：1130010770

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申請，並上傳申請文件。

(二)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114年1月24日（星期五），必要時得予展延。

(三)本項獎勵每學年分兩期撥付，受獎人應於114年2月或9月註冊國內核有博士班名額之公私立大學院校成為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並於註冊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具獎勵名冊，以學校為單位向本會請領獎學金。

四、本方案相關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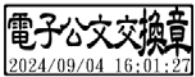
(一)試辦方案網址：<https://webcms.nstc.gov.tw/nstc-backend/articles/000b78ed-309e-4819-ba14-0c05f71394a9>

(二)試辦方案諮詢專線：(02)2737-8136；電郵：2023nstcgrf@nstc.gov.tw。

(三)系統操作諮詢專線：(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4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事處、資訊處、科教國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法正代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試辦方案

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

Pilot Program

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科會科字第1120060721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科會科字第1130063070號函修正

一、獎勵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二、申請機構

本國設有博士班，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有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獎勵對象

- 1.國科會甄選類：國科會徵件公告之**次年**二月或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 2.國科會核配類：國科會核定各校名額**當年**二月或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二）請領資格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3.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四、獎勵名額

獎勵名額一年一千名，分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並依試辦情形予以調整：

- (一) 國科會甄選：由申請人自行研提資料並勾選重點研究領域後，完成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依國家發展及培育人才需求，擇優獎勵四百名。
- (二) 國科會核配：依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國科會通知各申請機構；若核算後未達一名者，不予獎勵。核配各申請機構之名額共六百名。

五、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六、送件受理期間及程序

- (一) 國科會甄選：申請人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登錄並上傳下列文件。線上繳交送出後，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1. 資料表
 2. 申請書
 3. 學歷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5. 其他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或推薦信）。

(二) 國科會核配：申請機構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機構行政程序訂定之獎勵規定，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獎勵規定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2. 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3. 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4.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七、 審查作業

(一) 國科會甄選：

1. 以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2. 審查評分項目如下：
 - (1) 個人簡歷：修讀專業領域之理由及過去學習歷程簡介。(占40%)
 - (2) 研究計畫：未來修讀博士班預計研究主題之創新性；研究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及對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占40%)
 - (3) 研究能力、研究專長與重點研究領域之關聯性。(占20%)
3. 自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 國科會核配：由國科會對申請機構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依第四點核配獎勵名額。

八、 授予頭銜

國科會核定公告後，授予受獎人「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九、經費請領

補助經費每學年分二期撥付，申請機構應依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分別造具獎勵名冊並檢附領款收據，依國科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請領。

十、執行考核

受獎人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國科會得向申請機構追回該部分之款項。

申請機構未依自訂獎勵規定無故短發獎學金者，國科會得自國科會補助之各類型計畫管理費扣減短發獎學金總額三倍計算之金額；並視情節輕重，減核下一學年度獎勵名額或不再核給獎勵名額。

受獎人每學年之續領資格依申請機構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查，並須持續配合國科會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

十一、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